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025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8374979\_112302556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2年2月22日至112年6月22日止，星期三下午2時20分至4時20分，不含寒假期間，共17次課程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本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舞蹈教室。採實體辦理，並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，請學員進入輔導團時出示本研習公文或教師識別證，以利門禁控管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教師，預計錄取20人。以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之種子教師(即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)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，歡迎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起至112年1月19日(星期



四)止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  
3679491。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除上開研習時間外，亦安排每學期1-2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、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，所有人員皆需參加，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，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展演時間如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李美娟專任輔導員  
(li0976185583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  
231。

九、參加人員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共同守護健康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國教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

